問：本規範第 8 點所稱「不當接觸」為何？

答：

「不當接觸」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、出國等等互動行為，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，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。

例如：

1.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。

2.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。

3.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。

4.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。

5.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。

6. 警察與黑道。

7.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、通訊傳播、衛生食品、道路監理、建管、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、會計師、電信業者、食品廠商、建商等。

8. 關務、稅務人員與報關行。

9.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。

10.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（代書）。